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張仲凱
聯絡電話：33661481#1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校統教 字第 11400495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附件2-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附件3-統計教學中心徵選統計學教學助理辦法、附件4-教學助理職務申請表

主旨：本校統計教學中心歡迎貴單位研究生提出114學年度第1學期初等統計學電腦實習課教學助理之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中心選用之教學助理屬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有關教學助理分類中之實習課教學助理(簡稱B2類TA，詳附件1及附件2)，其工作內容及申請辦法請參閱該中心徵選統計教學助理辦法(詳附件3)。
- 二、該中心預計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甄選初等統計學博士級教學助理10名與碩士級教學助理20名，歡迎貴單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 三、擬提出申請之研究生請於114年7月25日前依附件3之規定，填妥教學助理申請表(附件4)，相關附件電子檔請於該中心網頁下載(<http://reurl.cc/1xpo2X>)。為落實無紙化目標，一律請以電子檔回傳中心(e-mail位址：sec@statedu.ntu.edu.tw)。申請表第2頁之推薦教師欄為選擇性填寫。若欲填寫者，請填入推薦教師姓名，並於繳交電子信件同時寄送副本給該推薦教師即可完成申請。
- 四、甄選結果預定於114年8月6日前於該中心網頁公告。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111.05.24 第 3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06.02 發布修正第 1、2、3、4、5、6、7、8、9 條

- 第一條 本處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之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協助教學事宜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一、完成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自辦教學助理資格認證研習。
二、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下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政府機構補助計畫等經費支應。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下同）捌仟元至壹萬元；碩士生每月陸仟元至柒仟伍佰元；學士生每月肆仟元至陸仟元為原則。
（二）每月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三）同一學期至多擔任二門課程或一門課程二個班次之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二倍計之。
（四）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教學助理相關資歷等，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書面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五）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授課教師或

教學單位自籌差額。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 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本處及共同教育中心應就獲補助課程之教學成效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六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訴。

本處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申訴委員會以評議申訴案件。

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本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申訴委員會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名額、考核及獎勵等，由本處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惟第四條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1.05.15 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09.25 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11.27 第 274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5.21 第 276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第 280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9.30 第 282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08.04 第 286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4.08.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05.29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12.25 第 302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

107.03.06 第 29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0 第 30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2 校教字第 1120121348 號公告發布修正第 2、3、4、5、6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教學助理依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概分為以下五類：

一、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A類教學助理)：係為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活動。其工作內容包括：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帶領分組討論、作業批改及評分回饋、課程教學平臺操作等與討論課相關之事項。

二、實驗(實習)課教學助理，依實驗或實習之不同分為下列兩種：

(一) 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B1類教學助理)：係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準備教材、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實驗室安全維護、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實驗報告批改及評分回饋、課程教學平臺操作等與實驗課相關之事項。

(二) 實習課教學助理(簡稱B2類教學助理)：係為配合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帶領修課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工作內容包括：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預作課程習題及講解、帶領學生統計軟體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作業批改及評分回饋、課程教學平臺操作等與實習課相關之事項。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簡稱C類教學助理)：係為配合大班課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學習大班課程之經營管理。其工作內容包括：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作業批改及評分回饋、課程教學平臺操作、上網輔導學生學習及進行班級經營、每週提供兩小時課業諮詢服務等與大班課相關之事項。

四、語文類教學助理(簡稱D類教學助理)：係為配合語文類課程之教學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修課學生進行語文學習活動。其工作內容包括：準備教材、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帶領修課學生口語練習、作

業（不含作文）批改及評分回饋、提供學習諮詢、課程教學平臺操作等與語文課相關之事項。

五、體育類教學助理(簡稱E類教學助理)：係為配合體育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協助修課學生進行運動技術操作或動作示範，其工作內容包括：準備教材、體育相關技術操作示範、作業批改及評分回饋、課程教學平臺操作、技術輔導或諮詢等與體育課相關之事項。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規劃教學助理工作內容，並明定於勞動契約。惟教學助理除從事與課程教學相關之活動外，授課教師不得要求其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授課。

第三條 教學助理依第二條五種分類，分別依下列配置原則辦理。但每一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申請兩種以上。

一、討論課教學助理(A類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四十人之課程，以每二十名至二十五名修課學生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

二、實驗(實習)課教學助理(B1類及B2類教學助理)：依各學科分組實驗或實習之慣例，原則上每八至五十名修課學生配置一名教學助理，配置名額經審核單位個別審查後決定。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C類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八十人之課程，以每八十名修課學生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

四、語文類教學助理(D類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三十人之課程，以每三十名修課學生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

五、體育類教學助理(E類教學助理)：修課人數達四十人之課程，得配置一名教學助理。

審核單位得依授課教師教學需要(包含非語文類之英語授課課程)及過去教學成效，酌予增減教學助理人數。

授課教師由所屬教學單位統一提出申請之課程，於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當學期教學助理獎勵金補助經費後，由各教學單位於開學前將該核定名額及補助經費、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及本施行細則公告於所屬網站。

通識課程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另依共同教育中心公告之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申請須知辦理，經審查後核定之。

第四條 討論課教學助理之分組討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使修課學生能深入瞭解教師授課內容與指定閱讀資料，凡採用討

論課教學助理者，宜以每週安排小組時間(加退選階段、期中考週、期末考週等除外)，且每次小組時間以一堂課時間為原則。在授課教師指導下，教學助理應規劃帶領流程與討論題目，藉由小組間之討論、分享與辯論，激發同學培養批判思考、自我探索的學習動機。

二、小組討論以安排於授課時段外為原則，其增加之時數得計入課程學分。各課程總學分數之認定，由授課教師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協商後決定。

三、分組討論所需之場地，可於原授課教室內自行區隔，或利用本校無人使用之小教室以及其他適合進行討論之空間。如需獲得閒置教室訊息並定期使用該空間者，請洽教務處課務組。

第五條 初次擔任討論課之教學助理，得於當學期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之教學諮詢，包括觀察前溝通交流、討論課課堂觀察、觀察後即時會談或其他諮詢方式。完成教學諮詢後，教學助理可取得兩小時教學助理進修時數。

擔任教學發展中心各項研習活動講者之教學助理，其講授時數可納入當學期教學助理進修時數計算。

第六條 獲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該課程及教學助理之考核與評鑑方式如下：

一、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公開課程相關資訊，包括適合展示之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活動紀錄等。教務處將對各課程之公開資訊，不定期進行檢視與評估。

二、教師期末課程成果得以多元方式呈現，其內容以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效為原則。

三、教學助理應於期末撰寫教學助理心得報告。

四、教務處於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中，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之課程加列問卷調查題目。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優秀教學助理之重要依據。

五、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根據學期教師、教學助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教學平臺運作情形、實地訪視或教學評鑑等，評估受補助課程之實施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課程之參考。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大學統計教學中心甄選統計學教學助理辦法(114-1)

申請資格

- (1) 至少修習兩門統計學相關課程且成績優異。
- (2) 熟悉 SAS、SPSS、R、Excel 等統計軟體至少一項。
- (3) 由向本中心申請初等統計學教學助理之授課老師推薦或曾擔任本中心 113-1 學年度教學助理並表現優良者優先錄取。
- (4) 由於本校大部分初等統計學為一學年之課程，因此可連續擔任 113 學年度兩學期之教學助理者尤佳。
- (5) 本中心為提升統計教學品質，按統計教學中心第 5 次諮議委員會決議，教學助理評鑑值需高於 3.75 分以上者才能續任教學助理，自 101 年第一學期起實施。
- (6) 有意願申請之教學助理，應參加本中心開學前為期一周舉辦之「統計教學助理訓練研習營」，並取得統計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未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即取消其教學助理選用資格，且不能擔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等統計教學助理及領取教學助理獎勵金。
- (7) 申請教學助理必需同意能完全勝任教學助理之工作並配合本中心及校方所指定之作業。

預計人數需求

- (1) 博士班研究生：10 名。
- (2) 碩士班研究生：20 名。

時 期 114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至學期結束日(依學校公告為主)

獎 勵 金 依本校教務處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之「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

(中文)教學助理每月獎勵金:

博士班研究生：預計每名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

碩士班研究生：預計每名每月新台幣 7,500 元整。

學士班研究生：預計每名每月新台幣 6,000 元整。

(全英語)教學助理每月獎勵金:

博士班研究生：預計每名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整。

碩士班研究生：預計每名每月新台幣 9,500 元整。

學士班研究生：預計每名每月新台幣 7,000 元整。

每月約定工時:學士 30 小時，碩士 35 小時，博士 40 小時。

以上獎勵金發放乃為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規定金額之上限，實際金額以教務處公告核定通知為準。獎勵金按月發放，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工作內容

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本中心聘任之初等統計學教學助理屬「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教學助理分類中實習課教學助理（簡稱 B2 類 TA）。

本中心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對錄取之教學助理要求如下：

- (1) 主動於開學前與授課教師連絡、討論上課方式、進度及其他老師所需配合事宜。
- (2) 協助授課教師建置、維護課程網頁（NTU COOL、課程助教分派系統等）。
- (3) 初等統計電腦實習課程教學，如授課教師要求，亦需參與聆聽正課內容。

初等統計電腦實習課程教學：教學助理人數依教務處規定，原則上每 50 名修課學生配置一份教學助理工作。若學期期間因故無法出席者，須事先主動向授課老師告知，並填好請假單請授課老師簽核後交還至統計教學中心備存。

- (4) 公正地協助老師批改考卷、監考及課程報告或作業。
- (5) 協助指導學生課程疑問及其他教學相關業務。
- (6) 博士班研究生需兼輔導碩士級教學助理的工作。

- (7) 務必配合本中心必要之行政作業。
- (8) 期中及期末皆有老師及學生對授課教師之評鑑調查，期末評鑑填答率需達 40%以上，而評鑑結果將做為下次授課教師任用之參考。
- (9) 需參與期中教學助理座談會及期末填寫教學助理工作心得報告。
- (10) 若未能達成上述要求，情節嚴重者，將不再任用。
- (11) 除協助課程教學工作外，教學助理無須從事與教學無關之事務，亦不可代教師授課。

申請方式

- (1) 初次申請者：為落實無紙化目標，請繳交初等統計學教學助理職務申請表**電子檔**、統計學相關「成績單」影本**電子檔**，於**114 年 7 月 25 日前**寄至中心信箱(sec@statedu.ntu.edu.tw)，完成申請程序。
- (2) 已擔任過本中心教學助理者：須於**114 年 7 月 11 日前**以**e-mail** (sec@statedu.ntu.edu.tw) 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3) 甄選程序：通過資格審查者，本中心將預定於**114 年 8 月 6 日**以 e-mail 通知，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中心網站。**(將依學校核定教學助理人數後公告日期為主)**
- (4) 錄取者必須至統計教學中心填寫契約書並完成所有聘僱流程，若為初次擔任 TA 須提供郵局/玉山/華南帳號及戶籍地址等薪資報帳用資料，於**114 年 8 月 31 日前**以 e-mail 回覆給本中心，以供薪資報帳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統計教學中心教學助理職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系(所)級	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戶籍地址			
常用 E-mail			
熟悉統計軟體	☐ SAS ☐ SPSS ☐ R ☐ Excel ☐ 其它_____		
申請職務	☐ 博士級教學助理 ☐ 碩士級教學助理 ☐ 學士級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基本認證	是否有參加過學校之 TA 資格認證研習會 ☐ 有 ☐ 無		
113-2 學期是否有擔任 TA	☐ 是 ☐ 否	是否為僑生/陸生	☐ 是 ____生 ☐ 否
願意分派的校區(可複選)	☐ 校總區 ☐ 城中校區(公衛學院)		
☐ 若被分派之初等統計學課程分為上下兩學期，願意於下學期續任教學助理 ☐ 同意於 114/8/25~8/29 開學前一周參加統計教學助理研習會，以取得統計 TA 資格。			

請列出您曾修習的統計相關課程(其他研習亦可) 請附上成績單，以供核對修課課程。

<u>課程名稱</u>	<u>成績</u>

請簡要說明您為何想擔任初等統計學教學助理(或分享過去您的教學經驗)：

--

※教授推薦欄(可用線上推薦，請研究生先跟教授確認是否推薦你，教授同意後，直接打上推薦教授名字或用電子簽後，直接 e-mail 給本中心，副本給推薦教授即可。)

To: 統計教學中心

茲推薦_____同學，擔任初等統計學教學助理。

其評估之特質如下：(請打勾)

- ☐ 成績優秀。
- ☐ 負責盡職、有服務熱忱。
- ☐ 熱心幫助同學解決課業疑難。
- ☐ 具備教學特質，適合擔任教學助理。

其他：_____

_____研究所/學系_____教授(請簽名)

※ 注意事項：

- 申請前請詳讀「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皆同意規定後再申請。
- 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成績單影本電子檔或其他資格證明。
- 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請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114/08/11~09/26 線上研習課程，EMI TA 認證課程另外報名)，報名資訊請查看教學發展中心，以及參加開學前一週(8/25~8/29)由統計教學中心舉辦實體統計教學助理訓練研習營。有意願擔任 TA 者，請務必完成統計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 申請表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以電子檔寄到本中心信箱即可完成申請 (sec@statedu.ntu.edu.tw)。
- 甄選程序：通過資格審查者，本中心將預定於 114 年 8 月 6 日以 e-mail 通知，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統計教學中心網站。(將依學校核定教學助理人數後公告日期為主)
- 網址：<http://www.statedu.ntu.edu.tw>
- 有其他問題請來信或來電跟統計教學中心研究助理-周妍凌(3366-1481#15) 小姐聯繫。(sec@statedu.ntu.edu.tw)